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292

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5292
2.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0 万元/年；540 万元/三年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布草洗涤外包服务	180 万元/年； 540 万元/三年	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所有职能处室、医技临床科室提供可重复使用布草类织物的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等服务，其中： 职工被服：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 病床被服：包括但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 其他被服：包括但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敷料被服物品等。 采购人按供应商实际交付完成的洗涤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5.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 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 (<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 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30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联系方式：010-814199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草洗涤外包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布草洗涤外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布草洗涤外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不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0</u>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号：<u>0200025619200063450</u>  <b>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292 投标保证金”。</b>  <b>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b></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p>
13.1		<p>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u>90</u>日历天。</p>
18.2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u>2025年9月30日9点30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u>（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p>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间：<u>30</u>分钟</p>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联系电话：<u>010-8225012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如有)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本项目不适用\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 1.1 价格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1.2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一采购人的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
2	体系认证等	2	投标人具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网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2分。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GB/T45001）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2	投标人具备软水系统设备的，并承诺软水洗涤率达100%的，得2分。投标人自拟承诺书作出实质承诺，无承诺书不得分。

#### 1.3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得10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正确，方案完整可行得5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一般，方案较完整部分可行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差，方案不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洗涤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洗涤服务流程、控感消毒相关方案、运送方案、科室交接分拣配合方案、人工熨烫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洗涤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0 分； 洗涤服务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7 分； 洗涤服务方案全面性、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洗涤服务方案全面性、详细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洗涤服务方案全面性、详细程度差、合理性差、可行性差、针对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设备及洗涤用品情况	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洗涤用品（如车辆、智能设备、洗衣龙、洗涤剂、消毒剂等设备及洗涤用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先进，洗涤用品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设备较先进，但设备或洗涤用品种类少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设备或洗涤用品一般，能勉强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提供相关设备的型号清单、照片、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协议、洗涤用品清单等。</b>
5	场地	3	对投标人的洗涤经营场地进行评价：投标人洗涤经营场地为自有产权或经营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b>注：须提供相关场地的租赁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实景图片，否则不予认可。</b>
6	服务团队	3	项目负责人有 5 年（含）以上医院布草洗涤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b>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经验证明（承诺书）等复印件。</b>
		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情况，包括：①人员配备（岗位编制）、②职责划分、团队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其中： 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要求，各岗位职责描述详细，管理制度完善，详细，有针对性，得 7 分； 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满足采购人要求，各岗位职责描述较详细，管理制度较完善，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组织架构一般合理，人员配备一般满足采购人要求，各岗

			位职责描述一般详细，管理制度一般完善，一般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	2	投标人能及时响应用户的服务且作出承诺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院感防控和洗涤消毒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全面且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周密全面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周密全面合理性一般，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按期完成项目的方法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人员更替、疫情防控及极端天气）进行评审： 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 本项最低为 0 分。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9	交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交接方案完善、合理得 5 分； 提供的交接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 3 分； 提供的交接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 1 分； 提供的交接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或未提供交接方案不得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布草洗涤外包服务	180 万元/年； 540 万元/三年	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所有职能处室、医技临床科室提供可重复使用布草类织物的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等服务，其中： 职工被服：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 病床被服：包括但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 其他被服：包括但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敷料被服物品等。 采购人按供应商实际交付完成的洗涤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2. 项目概述：医院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 1 号院，总建筑面积 13.96 万平方米，床位设置 800 张，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养、保健为一体的医疗综合性三甲医院，设有临床科室 30 余个，医技科室 10 个，专病专症门诊 100 余个。年门诊服务量为 120 万人次，出入院病人 18000 余人次。医院布草洗涤数量预估为 58 万件/年。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季度付款。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投标人

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投标。采购标的需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布草洗涤项目严格参照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 年版和《手卫生制度》《感染性织物洗涤制度》《布草收送制度》《物表清洁消毒制度》等制度执行。

### **(二) 具体要求**

#### **1. 服务内容**

1.1 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辖区范围内所有职能处室、医技临床科室提供可重复使用布草类织物的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等服务，其中：

职工被服：包括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

病床被服：包含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

其他被服：包含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敷料被服物品等。

1.2 主要品种：大单、被套、中单、枕套、值班大单、值班被罩、值班枕套、床套、病服、棉褥、棉被、软枕、沙发套、窗帘、水洗被褥、手术大单、大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职工白大衣、护士裤、手术衣、内穿衣、监护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硬枕、隔帘、油布、孔布、腹口大单、外出服、棉大衣、护士蓝毛衣等。

1.3 布草洗涤项目严格参照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 年版执行。

1.4 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须经过相关专业技术及院感消毒隔离制度培训考核达标、医院保卫处安全背景审核完成后方可上岗服务；每年定期健康体检，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性疾病患者不得从事该工作。

1.5 洗涤公司需配备专属团队负责采购人洗涤业务，满足医院所有辖区内具体到科室的布草洗涤下收下送服务。

1.6 洗涤公司应满足全年节假日无休息，一天两次收送服务；收送时间约定为：

清洁布草送回科室每天一次，时间为早 7：00 之前；

下收脏布草为一天两次，时间为 8：00 和 15：00。

1.7 按照相关规定满足布草洗涤后破损修补服务，修补后布草敷料按医院规定方式折叠打包后及时送还科室。

1.8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各科室及部门不接收欠条，准确率达到 100%。

1.9 为保证布草洗涤应急预案的顺利实施，投标公司需自备应急物资 150 套（每套床品含：床笠、被罩、枕套及病号服上下衣），存放于医院总务处备用。

1.10 职工被服与病员被服必须分开洗涤。职工白衣、内穿衣洗涤后提供人工烫平服务。

1.11 洗涤公司自备收送、运输车辆，须污洁分开使用，严禁一车多用、污洁混装；洗涤后布草带有外包装以防止二次污染。

1.12 洗涤物品人为洗损或遗失，公司应立即上报并于一周内完成补新，避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1.13 洗涤公司客服部每季度月末定期发放科室布草洗涤质量调查问卷，每季度至少一次提供第三方布草洗涤与工作人员手卫生检测报告，检测样本点位不少于 6 处，检测样本种类不少于 3 种。

1.14 医院布草洗涤数量按实际洗涤量计数，布草洗涤价格按均价进行报价，其中病号服上、下衣一套算一件。

1.15 洗涤公司收送凭条上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服务电话，并盖公司印章，一式三份，存根保留十二个月以备追溯。

1.16 洗涤公司应接受总务处、院感办及护理部等相关部门的联合管理，因违反相关规定发生罚款及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洗涤公司负责。同一问题出现 3 次或产生严重后果时除对公司解除合同外还要对其进行罚款。

## **2. 配送流程及质检**

2.1 配送人员于每日 7:00 之前到达医院，按要求规范着装上岗，检查并消毒送货车辆，将洁净布草按科室分布进行整理分装。

2.2 每日上午 7:15-10:00、下午 15:00-16:30 配送人员对医院所有临床科室、门诊及辅助科室进行布草下收下送服务，收送车辆做到污洁分开，车辆使用后及时擦拭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

2.3 每日上午 10:30，收送员将需要洗涤的布草织物汇总核对、装载运输返回公司进行布草分拣洗涤、检查修补等流程，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按科室打包装车，次日清晨 6:50

前将洁净布草运至医院准备下送至科室。

2.4 每日下午驻场配送人员除进行科室污染布草二次收取任务外还需完成医院布草类织物日常修补缝纫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下班前做好所在工作区域及运输车辆的物表清洁消毒工作。

2.5 洗涤公司在未与医院沟通的情况下不能自行报废送洗织物，实在不能修补的原样打包带回。

### **3. 服务团队**

配备不少于8人的团队为采购人服务。

#### **3.1 项目主管要求：**

3.1.2 成立专属洗涤团队直接负责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主管每月至少一次到医院洗涤项目现场巡检，积极配合医院布草洗涤项目整改。

3.1.3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员工进行消防、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培训。

3.1.4 制定项目洗涤计划，监督安排织物洗涤、修补、存贮运输等工作，按时统计洗涤数量，核查质检。

3.1.5 制定布草洗涤应急预案及风险管控措施，负责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处理、记录及上报工作，妥善解决并保障应急预案的正常实施。

3.1.6 负责服务团队人员分工，安排人员节假日值班。

#### **3.2 驻场客服经理要求：**

3.2.1 负责医院布草洗涤日常配送及质量监管。

3.2.2 负责医院科室洗涤业务沟通、协调纠纷，处理科室洗涤需求。

3.2.3 定期到科室进行洗涤服务沟通并向总务处反馈结果每月至少一次；负责向院感部门反馈布草洗涤第三方检测结果每季度一次。

3.2.4 负责配送人员监管及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各班的工作，监督检查《物表消毒登记表》、《运输车辆消毒登记》、《紫外线灯使用登记》等的填写情况。

#### **3.3 配送人员要求：**

3.3.1 配送人员数量6人（含驻场缝纫机工1人），上岗前须经安全背景审核与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每年定期出示体检证明，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性疾病患者不得从事该工作。

3.3.2 配送人员按防护标准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操作

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节约水电爱护公物，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3.3.3 负责按时完成被服下收下送服务，所有织物按规定折叠，报废织物回收分类，修旧利废节约布匹用料。

3.3.4 熟悉全院被服洗涤特点，严格执行医院感控制度，污洁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性物品）应进行预处理，打包密封并做好标识，与普通布草隔离运送及洗涤。

3.3.5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衣、工作白裤、内穿衣及值班物品）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不得与病员被服混放。成人被服与婴幼儿被服要分开洗涤，避免混洗混放。

3.3.6 人员需按照院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执行标准化流程收取脏物及送净时所用车辆分开，严禁混和运送。每日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与消毒并及时记录存档。

3.3.7 严格执行被服的交收手续，收送衣物要及时，数字要准确，防止错送、漏送与丢失。

3.3.8 注意消防安全，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明火，禁用汽油、煤油等危险品擦洗设备。

3.3.9 配送人员下班后不得延长在医院的逗留时间。

#### 4. 布草洗涤质检标准

4.1 感观：洗涤后布草类织物按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要求对每批次进行检查，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无可见血迹、油脂、汗渍、锈斑、呈暗黄黑色、非油性、非碳素墨痕、非陈旧性污痕、非顽固性黄斑、无丢失纽扣、腰带等。熨烫流程结束后应达到织物表面清洁平整，双层织物应上下对齐，无偏斜、错缝。职工白衣、内穿衣提供人工熨烫，衣物表面平整，领口、腰带背带无卷曲褶皱等。

4.2 破损率：布草洗涤破损率低于月度交洗量的 1%，布草织物洗涤不少 100 水（于自交洗之日起计算）。

#### 4.3 洗涤原料：

4.3.1 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不得使用有害身体或导致皮肤反应的洗涤产品，洗涤剂的投量应有登记并符合规范，以免造成对布料及人体的损伤、破坏。

4.3.2 行业标准《衣料用液体洗涤剂》QB/T 1224-2012

4.3.3 国家标准《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GB/T 13174-2021

4.3.4 国家标准《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6396-2011

4.3.5 国家标准《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GB/T 13173-2021

4.3.6 行业标准《洗涤剂中碳酸盐含量的测定》QB/T 2115-2020

4.3.7 洗涤织物微生物检测验收标准

4.3.8 检测项目：洗涤织物表面菌落总数、pH 值

4.3.9 具有公用纺织品洗涤检测服务资质的第三检测机构

4.4 检测依据：

4.4.1 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4.4.2 GB/T7573-2009《纺织品水萃取液 H 值的测定》

4.4.3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4.4.4 检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4.4.5 检测样本点位：不少于 6 处；样本种类：不少于 3 种

4.5 满意度

4.5.1 投标人每季度提供科室布草洗涤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项目包含工作人员着装、服务态度、洁净程度、科室沟通等十项内容。满意度考核 $\geq 90$ 分为达标，未达标需投标人立即组织整改；多次整改后仍未达标者，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服务合同（投标人必需提供退场方案），采购人将提前两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4.5.2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随时解除服务协议：

4.5.2.1 投标人满意度调查 70 分以下的；

4.5.2.2 投标人故意低价中标，拒不履行合同条款的；

4.5.2.3 投标人因违规操作，为医院带来巨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5.2.4 投标人未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

4.6 院感防控应急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医疗机构安全应急响应预案，预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风险识别与评估、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响应机制、处置流程规范及后续改进措施，并确保预案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合规性。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后为准)

###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联系电话 010-8141 999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范围：

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辖区范围内所有职能处室、医技临床科室提供可重复使用布草类织物的洗涤、熨烫、折叠、修补、配送等服务，其中：

被服分类：职工被服：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员等白衣、白裤、白帽；

病床被服：包括但不限于被套、床单、枕套、毛毯等；

其他被服：包括但不限于床围、窗帘、隔帘、各种桌布及手术类用敷料被服物品等。

主要品种：指医院的大单、被套、中单、枕套、值班大单、值班被罩、值班枕套、床套、病服、棉褥、棉被、软枕、沙发套、窗帘、水洗被褥、手术大单、大

包布、小包布、治疗巾、刷手衣、刷手裤、隔离衣、手术衣、包布、职工白大衣、护士裤、手术衣、内穿衣、监护室刷手衣、防护服、小毛巾、胃镜治疗巾、硬枕、隔帘、油布、孔布、腹口大单、外出服、棉大衣、护士蓝毛衣等。

## 二、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乙方负责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院区的布草洗涤及收送服务，保证做到“保质保量、及时快捷”对甲方送洗被服用品严格按洗涤程序进行漂洗、消毒、烘干、平整。达到“四无”标准，即：无污渍、无油渍、无血渍、无尿渍。并做到洗涤后的被服用品，干爽、平整，叠放规范整齐；白衣、工服洗涤后提供人工烫平服务。在洗涤前应该清理口袋，出现丢失、洗花、染色、严重破损等情况乙方应按原价进行赔偿。

2. 乙方对所洗的被服用品实行质量跟踪责任制。甲方如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所洗被服用品未达标者，可要求乙方回水返工。乙方应承担返工的工时、成本费用。

3. 甲方所送的被服用品在洗涤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属正常磨损范围，甲方应理解和认可；

3.1 衣领、袖口、衣裙下摆等，出现毛边、开线现象；

3.2 各类浴巾、毛巾、方巾，有脱丝、掉线绒等现象；

3.3 印染织物品，有脱色现象；

3.4 床单、被罩、枕套等棉织品的压边，有开线或多次洗涤后薄厚不均等现象。

4. 甲方送洗被服用品，有下列情况乙方不能保证完全洗尽：

4.1 所洗棉织物品上有机油、陈旧性顽固中药药渍等；

4.2 所洗棉织物品上有烟薰黄斑、圆珠笔油、墨迹等。

5. 进入医院各病区的收发工作由乙方负责，并且安排专车专人收送每天需要洗涤的物品。乙方每季度定期向甲方主管部门反馈科室满意度调查结果。

6. 乙方每个季度应至少向甲方提供一次第三方物品洗涤检测报告。

7. 乙方应满足全年节假日无休息，一天两次收送服务；收送时间约定为：

清洁布草送回科室每天一次，时间为早 7：00 之前；

下收脏布草为一天两次，时间为 8：00 和 15：00。

8. 乙方应按照规定满足布草洗涤后破损修补服务，补扣补带，修补后布草敷料按甲方规定方式折叠并及时送还科室。

9. 遇特殊情况为保证甲方布草的正常供应，乙方应免费备有应急备份，备份基数为病员被服（床笠、被罩枕套及病号服）150套，均与甲方现使用的布草款式、型号、材质一致。

10. 病号服一套按单件计费；

11. 缝补含被褥、枕头的拆洗；

12. 值班被服与病员被服必须分开洗涤，因乙方应在收集、包装、运输、包装等程序中未尽注意义务，给甲方造成院内感染（经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或其他损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须严格将收送、运输车辆污洁分开，严禁一车多用污洁混装；洗涤后物品带有外包装以防止二次污染。

14. 乙方收送凭条上应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服务电话，并盖公司印章，一式三份，存根保留六个月以备追溯。

15. 甲方所送洗被服用品，确因已达更换标准，已不能再进行洗涤，乙方可通知甲方及时报损，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16. 若物品洗损或遗失，乙方应在一周之内完成补新，其补新布草要与原布草型号、款式、材质一致，避免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17. 乙方入场工作人员严禁串通甲方负责清点布草洗涤人员，在清点数量上弄虚作假、虚报洗涤数量，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乙方本月实际发生洗涤费用要求乙方公司支付3倍以上金额的违约金。

18. 乙方在收到被服后，发现被服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或其他物品，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并交回甲方。

19.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上岗需持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20. 乙方应严格控制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各种纠纷与投诉，出现12345投诉按件计算，每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21. 乙方需根据甲方布草洗涤数量及时调整增加配送服务人员，按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

22. 乙方应安排项目驻场主管专门负责医院布草洗涤项目的日常管理，包括员工岗前培训、员工考勤、员工在岗期间工作状态、科室满意度调查及意见反馈、科室投诉处理、配合医院各项防控防疫相关管理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累计超过三次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收送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已结算的洗涤费用 3%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当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费用中扣除。

2. 乙方在保质保量完成甲方送洗的布草用品，甲方应按所洗的实际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收送清单为准）和中标的价格付费（单价\_\_元/件），每季度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洗涤数量进行结算，结款方式为每季度考核 90 分以上后方可全额支付上一个季度洗涤费用，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

3. 此合同在服务时间内，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4. 甲方辅助乙方协调相关科室开展洗涤服务。

5. 甲方不接受跨月布草洗涤收送单据。

6.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_\_，联系电话：\_\_。乙方自行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有责任认真执行本协议，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负责所派员工的人员的招聘、培训及和管理工作。

4. 乙方应建立收送车辆消毒记录、洗涤设备运行及参数记录、物表消毒记录、科室布草收送记录、收送人员疫情流调排查记录、人员岗前培训记录、医院感染消毒培训与考核记录、科室洗涤质量反馈登记等各项工作记录，并报甲方检查。

5. 乙方所派人员应接受甲方人员组织的培训和管理，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6. 乙方有责任经常征求甲方的意见，不断改进管理工作的服务水平，每月定期与甲方负责人开会一次。

7.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员工。

8. 如有人员更换变动，乙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乙方所派配送人员统一着装，注重工作服的整齐，仪容仪表整洁及工作环境清洁。

乙方不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违禁物品，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10. 乙方做好员工的管理，不发生责任事故，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对收送洗被服用品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核对，并在收送清单上签字，如发现所洗物品在收前送后出现数量、种类有误差或破损等情况时，须经双方查验、认可、注明原由，分清责任，并在收送清单上签字；确系乙方的责任，按约定处理。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为非因对方违约需要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按照上一个月服务费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每季度应对医院所有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六、项目服务期：**

三年，在项目年度预算保障的情况下，乙方全年四次季度满意度调查均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合同一年一签，洗涤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服务期第一年。

#### **七、付款方式与支付时间：**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进入现场服务之日起按每季度为周期结算本合同期内的布草洗涤外包服务费，每季度服务期满完成季度考核后支付费用单价为人民币\_\_\_\_/件（大写：\_\_\_\_）。每件费用单价综合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消毒、折叠、打包、整理、修补、运输、包装、保管、管理、利润、税金等在内的按甲方要求和标准完成上述洗涤内容、洗涤量与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期限内未结算的洗涤外包服务费中优先抵扣。

3. 支付时间：甲方布草洗涤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季度一结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洗涤总价费用计算方式为洗涤单价乘以当季度洗涤计件数量（以甲乙双方双方核对后数量为准），洗涤费用每年 180 万元封顶。

4. 支付方式：布草洗涤外包服务费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税 号： \_\_\_\_\_

## 八、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妥，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季度考核表
2. 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 消防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地址：\_\_\_

电话：010-8141 9999

电话：\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项目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 评分	备注
1	公司服务 30分	医院需求 满足程度	10	医院需求应答情况（2分： 反应速度、处置结果等）	2	
				国家布草洗涤规范执行情况（4分：依法、合规等）	4	
				服务需求满足情况（4分： 配送人员数量、职业素养 等）	4	
		驻场经理 管理评价	10	驻场日常管理情况（2分）	2	
				员工安全生产培训（4分）	4	
				科室沟通与需求应答（4分）	4	
		纠纷投诉 处理情况	10	纠纷投诉控制情况（2分）	2	
				投诉处理速度（4分）	4	
				投诉处理结果（4分）	4	
		2	业务服务 70分	员工仪表	5	人员着装
服务态度	3					
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 情况	15			院感隔离制度（污洁分开、 手卫生等）执行情况	5	
				消毒与登记（物表、空间、 配送车辆等）执行情况	5	
				安全生产法规遵守执行情 况	5	
洗涤质量	10			洁净程度	10	
	10			收发及时	10	
	10			熨烫平整	10	

		5	破损修补	5	
		5	数量核对	5	
		5	错送漏送	5	
		5	洗涤物品第三方检测	5	
<b>项目总分</b>		<b>100</b>	<b>考核得分</b>	<b>100</b>	

1. 考核时间：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进行考核。
2. 考核部门：由医院总务处成立考核小组，根据布草洗涤服务考核所列项目进行综合考评，扣除后的得分为本季度最终得分。
3.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
  - 第一部分：该公司针对医院服务需求响应程度、驻场管理与投诉、纠纷处理情况；
  - 第二部分：医院洗涤用户科室对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评价反馈。
4. 考核办法：项目负责人根据日常巡察发现的问题形成简报，在每季度总务后勤服务安全质量管理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或下达整改通知书（发现问题严重的事项将对服务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反馈给考核小组）的每次扣 1 分，季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达标，医院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用；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总额的 1%，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 季度考核小组签字：

日期：

附件2：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中医院布草洗涤质量调查表

日期

序号	科室名称 /项目	人员 着装	服务 态度	洁净 程度	收发 及时	数量 核对	错送 漏送	熨烫 平整	破损 修补	洗损 遗失	科室 沟通	科室 签字	总分	科室 意见
1	XX 科													
2	XX 科													
3	XX 科													
..	.....													

评分说明：此监查表共设 10 分项，每项 10 分，满分为 100 分。10 分为好；7-9 分为较好；4-6 分为一般；3 分以下为差；

##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外包服务单位）：

为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消防、用电、环境卫生等方面安全，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业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2.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3. 承包范围：本协议对乙方进入甲方全区域进行布草洗涤收送服务，满足甲方在安全、消防、环境等方面对乙方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以及对双方责任制定规定。

二、项目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签订安全协议书。

三、法律依据：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消防法》
- (3)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4) WS/T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版
- (5) 卫生部《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版
- (6)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7) 甲方单位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规章制度

### 四、甲方责任与权利

#### (一) 甲方责任：

- 1、监督、检查、落实外包服务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2、组织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外包服务单位安全协议书》，不签订安全协议书的 service 单位禁止在医院内从事相关的服务工作。
- 3、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或因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

甲方负主要责任。

4、对乙方在院内服务中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对乙方的不安全行为进行通知整改、警告或相应处罚。

## （二）甲方权利：

1、对乙方在生产服务过程的安全、消防、环境、控烟等工作有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整改、提报权；各类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安偷盗、蓄意破坏、属地环境卫生及5S管理、用电管理、动火管理、设备管理、建设施工管理、控烟管理、人员证照管理等。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办公室、库房、工作场所及责任区进行抽查，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阻挠。乙方容留非值班人员在院内或工棚区住宿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2000元/次。

3、在甲方对乙方监督、检查、指导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下发整改通知单；甲方对乙方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命令，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500-1000元，总违约金额以实际隐患数为准，不设上限。多次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问题，违约金加倍。检查中查处的严重安全隐患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1000—10000元。

4、甲方对乙方造成的人身、设备、污染及未遂事故有调查裁决处理权；对乙方不重视安全、消防、控烟、环境工作，安全管理松弛，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经提出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有权责令停工整顿或清退相关人员。

5、在检查时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内要求，定期进行消防培训、消防演练、安全生产培训的，或者安全教育及安全演练的次数及效果不达标的，将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重新组织，未进行整改或组织的将向上级主管单位通报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500元/次。

6、乙方工作人员被甲方发现有在医院建筑物内吸烟现象（含在工作区域发现烟头、屋内有严重烟味等情况）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500元/次，如再次发现，违约金加倍；引起火灾报警未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1000-10000元。多次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有权责令停工整顿或清退相关人员。

7、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区因个人原因引发火警、冒烟、着火等消防安全事件未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5000-10000元。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追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并列入安全管理黑名单。

8、乙方原因，需影响建筑物内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甲方相应安全管理、工程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因施工不当引发消防中控室报警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年度累计违约超过 5 次的，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

9、乙方因作业或故意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如喷淋设备损坏跑水）造成损失，应追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视为违约，违约金以损失金额的 30%计算，最高 10000 元。

10、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传达的各类有关安全、消防、环境卫生、控烟、5S 管理工作部署（例如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对甲方进行各类检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检查前的工作部署），对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工作，对甲方造成了经济、财产损失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视造成的损失而定，最低不少于 1000 元，最高 10000 元。

11、乙方应使用布草洗涤专用电梯，发现违规使用电梯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 200 元，对屡教不改的，开立整改单违约金 2000 元。

12、乙方因作业造成环境卫生改变引发投诉或未按照院内规定随意倾倒垃圾造成环境破坏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 500 元。

13、乙方在楼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瓶充电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并没收相关充电设备。屡次再犯者，违约金加倍，如引发各类消防安全的依照第四项第 7 款执行。

14、乙方不得在岗位及休息区使用我院管制大功率电器，如工作必要使用，应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管理部门按照我院工务处规章里的用电安全申请流程办理，待批准后，方可使用。如未按照要求使用，将没收违规电器，并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如引发各类消防安全的依照第四项第 7 款执行。

15、乙方服务中未按照相关法律、地方法规、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存在食品安全、垃圾分类不达标等，经医院检查发现或遭举报查证属实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为 2000 元，对多次发现拒不改正的，违约金加倍；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人员、财产、名誉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相应损失。

## 五、乙方责任与权利

### **（一）乙方责任：**

-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自我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职责，对本单位承包区域内的办公或工作安全管理负全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 2、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消防、环境、控烟及其他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执行甲方现场安全、消防、环境、控烟及其他工作的监督及整改意见。
- 3、外包单位需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消防、环境、控烟检查等活动，并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消防、环境活动，努力提高全员意识。
- 4、外包单位需制定本单位的各类安全生产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每季度至少1次。组织各类安全（包括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逃生等）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5、外包单位进入医疗楼内作业时，应使用布草洗涤专用电梯，严禁使用访客电梯、医疗电梯。
- 6、外包单位进场作业应注意现场环境卫生，因作业造成环境改变的应于作业完成后恢复。
- 7、外包单位应加强环境卫生宣导，严禁乙方员工在院区内随地大小便；禁止随意倾倒垃圾。
- 8、对协议规定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
- 9、外包单位工作人员禁止将电动车骑入或电瓶带入楼内及在楼内充电作业，严格按照我院规定将车辆放于指定停车区域，严禁乱停乱放。
- 10、外包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地方法规、行业标准及医院要求制定各类管理制度。

### **（二）乙方权利：**

- 1、对因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有要求赔偿权；
- 2、对不具备安全工作条件的服务现场（或环境），有要求改善安全条件权；
- 3、对因甲方造成的事故裁决有异议，有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的权利。

## **六、罚扣执行**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总务处提出整改通知单、异常反应单或提案表，各外包厂商相应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按照本协议书罚扣条件进行罚扣，并将罚扣单及缴款单复印件交至总务处存档。

## **七、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间的争议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宜

- 1、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出现新的变化，可适当补充完善。
- 2、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按协议内容严格执行。
-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 4、本协议由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负责解释。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的有关制度办法,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预防和堵绝不安全因素、火灾等造成危害,确保人身、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守执行。

一、乙方负责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以现状,负责对乙方说明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基本消防设施的现状情况,供配电的基本情况,其它设备设施情况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场所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
3. 甲方发现乙方有从事非法、有毒有害生产经营活动,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主体责任: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为签约协议期间的安全、消防、环保及治安保卫等第一责任人,应建立相关的安全消防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完善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消防、环保及治安设备设施,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安全、消防、环保及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

2. 组织管理

- (1) 乙方应建立安全消防管理组织机构与体系,包括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员、义务消防员等。
- (2) 乙方确保在负责区域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规范的范围內。

(3) 装修时，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乙方对负责区域进行装修时，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的有关单位资料及联系人应在甲方备案登记。须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将方案报呈建设、安消防和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查，符合设计规范、消防和环保要求，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需要动火作业的必须按照有关要求提前办理用火证，严禁违章用火：承租单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要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选用质量合格、符合检验标准的阻燃装饰装修材料。施工人员进入园区，施工单位需遵守加工区物业安全保卫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备案，临时出入证等，施工人员在指定区域内活动，做到文明施工。

(4) 乙方确保不将负责区域的物业、设备设施等分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 乙方确保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的畅通，且不在配电箱、消防栓、灭火器前堆放物品阻塞设备设施的取用；保证标志明确，设备完好。

乙方确保不在负责区域进行私自隔间、隔楼等违章搭建，严禁“三合一”现象发生

(6) “三合一”场所指企业员工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的场所相通连的家庭作坊式的企业。

(7) 建立重点项目、部位和危险源安全责任人监督制度。确保不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场所或仓库内存放少量危险化学品的，事征得主管机关的批准。

(8) 所有“三废”排放必须达标，需要政府批准的，在取得政府批准文书后方可经营。

(9) 乙方确保对所负责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检查不留死角，备查记录准确完整，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10) 乙方确保对其场所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安全标识及告知其员工，使全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11) 新进入职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能上岗。

(12) 乙方确保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使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应用、基本逃生办法。

(13) 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逃生。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火灾扑灭，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

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1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配合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并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罚款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物业的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消防设施的现状情况、供配电的基本情况及其它设备设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

(2) 发现主体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可要求甲方协助进行整改，当隐患无法排除时，应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3) 全力配合并参加院区组织开展的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

(4) 乙方有义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参加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四、法律责任

(1) 因乙方未能履行安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所涉安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应全面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五、本协议共计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甲 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 1 号院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三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件）	数量（件）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布草洗涤服务		580000		
总价（元/年）					
总价（元/3年）					

注：

1. 布草洗涤价格按均价进行报价。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